



汉唐环保

NEEQ: 835217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唐环保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国恒联合	指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蓝卓科技	指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嘉通资产	指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瀚海资产	指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脱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氮氧化物及粉尘的工艺过程。
工业污水及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EP	指	设计-采购总承包。
PC	指	采购-施工总承包。
DB	指	设计-施工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

		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上期末、上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HTE		
法定代表人	李万胜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可以为电力、钢铁、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及市政污水和废水处理的施工建设等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汉唐环保	证券代码	835217
挂牌时间	2016年1月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6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羽昕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10层02单元
电话	010-84464882	电子邮箱	yumingzyx@163.com
传真	010-8446462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10层02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www.bjhtb.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99315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永安东里 16 号 10 层 02 单元		
注册资本（元）	112,6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烟气及污水和废水治理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施工资质。公司依赖专业完整的设计团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成熟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在工业烟气治理、污水和废水处理市政工程等领域，形成了集咨询策划、工程设计、系统集成、施工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等为一体的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工业烟气治理

为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解决方案，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钢铁、有色、煤化工等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

2、工业及市政污水和废水治理

工业污水及废水治理领域：公司可根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和出水排放标准提供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和水环境污染问题，业务范围包括废水处理、回用水、循环水、废水零排放、脱盐水、系统给排水等单一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和工业园区的集中系统施治。

市政工程领域：公司可因地制宜的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河道沟塘等，提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整体方案，系统解决污水处理难题。

(二)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通过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模式开展，即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另外还包括 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服务模式。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无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079,347.75	9,653,676.84	605.22%
毛利率%	41.05%	11.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2,488.70	-13,850,212.87	22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0,920.02	-11,985,012.59	2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4%	-4.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4%	-4.29%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2	228.7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6,771,753.57	355,036,160.43	0.49%
负债总计	66,596,836.49	82,693,732.05	-1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174,917.08	272,342,428.38	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	2.42	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7%	23.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7%	23.29%	-
流动比率	1.27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8,187.71	-547.8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078.57	-2,703,531.13	-7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0.83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9%	8.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5.22%	-77.35%	-
净利润增长率%	228.75%	-66.3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017,603.12	4.49%	22,270,553.37	6.27%	-28.08%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67,614,385.01	18.95%	5,611,724.60	1.58%	1,104.88%
应收账款融资		0.00%	0.00	0.00%	-
预付账款		0.00%	54,378,595.69	15.32%	-100.00%
其他应收款	808,483.33	0.23%	921,182.69	0.26%	-12.23%
合同资产	436,564.23	0.12%	609,316.05	0.17%	-28.35%
长期股权投资	264,480,884.62	74.13%	265,172,756.25	74.69%	-0.26%
固定资产	937,040.92	0.26%	50,695.63	0.01%	1,748.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6,792.34	1.82%	6,021,336.15	1.70%	7.56%
应付账款	58,025,448.15	16.26%	52,845,863.15	14.88%	9.80%
合同负债	130,382.02	0.04%	13,400,826.46	3.77%	-99.03%
应付职工薪酬	158,568.98	0.04%	194,379.46	0.05%	-18.42%
应交税费	8,262,750.62	2.32%	12,057,460.79	3.40%	-31.47%
其他应付款	7,952.34	0.00%	2,453,094.76	0.69%	-9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734.38	0.00%	1,742,107.43	0.49%	-99.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6,200.27 万元，增幅为 1,104.88%，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工程项目应收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5,437.86 万元，降幅为 100%，系公司在合同初期会集中支付采购以及开工款，但是在年末没有类似的大额采购计划，因此导致预付款项逐渐结转或结算完毕。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8,079,347.75	-	9,653,676.84	-	605.22%
营业成本	40,130,294.46	58.95%	8,518,590.11	88.24%	371.09%
毛利率%	41.05%	-	11.76%	-	-
税金及附加	112,888.93	0.17%	338,747.75	3.51%	-66.67%
销售费用	303,618.32	0.45%	552,391.84	5.72%	-45.04%
管理费用	5,570,203.53	8.18%	6,241,946.47	64.66%	-10.76%
研发费用	1,146,509.71	1.68%	985,354.25	10.21%	16.36%
财务费用	2,122.73	0.00%	31,549.65	0.33%	-93.27%
信用减值损失	-3,045,466.82	-4.47%	-4,963,571.25	-51.42%	38.64%
资产减值损失	9,092.21	0.01%	-32,069.27	-0.33%	128.35%
其他收益	51,213.40	0.08%	1,349.12	0.01%	3,696.06%
投资收益	-691,871.63	-1.02%	-723,814.92	-7.50%	4.41%
营业利润	17,141,040.41	25.18%	-12,733,009.55	-131.90%	234.62%
营业外收入	267,778.62	0.39%	542,148.42	5.62%	-50.61%
营业外支出	31,786.52	0.05%	2,408,697.82	24.95%	-98.68%
净利润	17,832,488.70	26.19%	-13,850,212.87	-143.47%	228.75%
所得税费用	-455,456.19	-0.67%	-749,346.08	-7.76%	39.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2.57 万元，增幅为 605.22%，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订单增加，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1.17 万元，增幅为 371.09%，主要系本期公司本年度业务订单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毛利率：

公司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9%，增幅为 249.10%，主要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销售费用：

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8 万元，降幅为 45.04%，主要系本期公司节约成本，减少开支等措施所致。

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987.40 万元、3,168.2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4.62%、228.75%，主要为本报告期内项目收入增加，公司降本增效一系列措施影响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079,347.75	9,653,676.84	605.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40,130,294.46	8,518,590.11	371.0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	68,079,347.75	40,130,294.46	41.05%	605.22%	371.09%	249.1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积极奋进，降本增效，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新增业务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和成本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568,355.22	39.03%	否

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77,574.24	29.64%	否
3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934,762.15	8.72%	否
4	四川鹏胜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90,199.76	8.51%	否
5	北京鑫泰鹏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42,253.27	7.99%	否
合计		63,913,144.64	93.8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睿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393,560.52	48.33%	否
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5,747.99	18.13%	否
3	北京鑫源泰科贸有限公司	5,335,277.27	13.29%	否
4	绵阳左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44,565.49	9.33%	否
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3,360.41	5.81%	否
合计		38,082,511.68	94.9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078.57	-2,703,531.13	-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65.41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降幅为71.59%，主要系公司本年开发了新的工程项目，支付工程款增加，而本期工程款回款相对有所缓慢影响所致。

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降幅为100.00%，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类型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态治理与修复业务	150,000,000	144,721,813.23	139,424,572.23	997,823.34	-1,329,659.25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水环境治理、工业市政服务	180,000,000	185,486,465.91	179,485,173.64	2,282,964.64	202,642.33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土壤修复业务	100,000,000	113,734,905.36	99,513,156.97	770,143.81	-710,328.36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能源技术	200,000,000	191,854,688.87	191,822,908.86	0.00	-156,846.4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	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	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化的风险	<p>近年来，中央政府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关注力度，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等问题均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为生态环保市场带来可观的市场容量。但经济下行压力和成本上涨压力并存，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企业经营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困难和问题，将增加企业经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导向，加强公司前瞻性布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抵御政策变化风险的能力。</p>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因工业烟气治理项目与污水及废水处理项目通常具有造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造成公司在建及建成项目集中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增加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p> <p>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更广泛地开拓市场、拓展客户资源、增加业务规模，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p>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p>公司所属的环境治理业涉及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工程结算晚于工程施工的特点，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收易受经济环境、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可能出现工程结算延期、应收账款回收延迟或损失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客户以央企、国企为主，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将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快项目结算，积极催收欠款。</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我国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吸收行业优秀人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2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 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第3条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唐环保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三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8,600,000	96.45%	0	108,600,000	96.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390,224	58.96%	0	66,390,224	58.9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3.55%	0	4,000,000	3.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2,600,000	-	0	11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9,222,224	0.00	39,222,224	34.83%	0.00	39,222,224	0.00	0.00
2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22,379,000	0.00	22,379,000	19.87%	0.00	22,379,000	0.00	0.00
3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197,000	0.00	9,197,000	8.17%	0.00	9,197,000	0.00	0.00

4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575,776	0.00	7,575,776	6.73%	0.00	7,575,776	0.00	0.00
5	庞桂芝	4,789,000	0.00	4,789,000	4.25%	0.00	4,789,000	0.00	4,789,000
6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284,700	0.00	4,284,700	3.81%	0.00	4,284,700	0.00	0.00
7	李玉	4,000,000	0.00	4,000,000	3.55%	4,000,000	0.00	0.00	0.00
8	北京公诚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3,202,148	0.00	3,202,148	2.84%	0.00	3,202,148	0.00	0.00
9	厦门闽行时 代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900,000	0.00	1,900,000	1.69%	0.00	1,900,000	0.00	0.00
10	刘利杰	1,800,000	0.00	1,800,000	1.60%	0.00	1,800,000	0.00	0.00
合计		98,349,848	0.00	98,349,848	87.34%	4,000,000	94,349,848	0.00	4,78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与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万胜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6年6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00	0	0	0%
张羽昕	董事会秘书、董事	女	1990年8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吴建文	董事	男	1981年12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林伟强	董事	男	1977年4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赵志鹏	董事	男	1964年3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王怡萌	监事会主席	女	2001年11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李志伟	监事	男	1983年8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吕守健	监事	男	1983年3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进冬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伟强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任命
闫晓恒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怡萌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任命
李志伟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林伟强，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6年12月-2016年7月，武警北京市总队，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中队长、中队长、副营长等职；2016年8月-2016年12月，退役自主择业；2016年12月-2022年8月，优优祝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李志伟，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2016年7月，在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8月--2019年8月，在知合环境（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8月一至今，在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担任项目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2
采购人员	2		1	1
销售人员	2		1	1
设计/技术/研发人员	14		7	7
工程人员	4		3	1
财务人员	3			3

行政后勤人员	1			1
员工总计	28	0	12	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1
本科	19	14
专科	5	1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8	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遵循外部竞争性和内在公平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经营目标、行业特点、企业文化特性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培训计划:公司始终重视企业人才培养,为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一是坚持提升管理团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企业内部专业技术的培训与再教育;三是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平台组织的学习,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

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

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在进入创新层后按照相关要求补充建立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全部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便于投资者监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机构依法运行，上述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汉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项目执行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采购渠道和客户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相关资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

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购、项目执行、销售和客户服务、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 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 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从企业

稳健发展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3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孙志钰 1 年	康晓明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 计 报 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344 号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唐环保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唐环保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志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晓明

2025年4月21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017,603.12	22,270,553.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7,614,385.01	5,611,72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4,378,59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808,483.33	921,182.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5	436,564.23	609,31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877,035.69	83,791,37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64,480,884.62	265,172,75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937,040.92	50,695.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6,476,792.34	6,021,3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94,717.88	271,244,788.03
资产总计		356,771,753.57	355,036,16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58,025,448.15	52,845,86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0	130,382.02	13,400,82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58,568.98	194,379.46
应交税费	五、12	8,262,750.62	12,057,460.79
其他应付款	五、13	7,952.34	2,453,09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4	11,734.38	1,742,107.43
流动负债合计		66,596,836.49	82,693,73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596,836.49	82,693,73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45,475,723.09	45,475,72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16,938,064.69	16,938,06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8	115,161,129.30	97,328,6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174,917.08	272,342,42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174,917.08	272,342,4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771,753.57	355,036,160.43

法定代表人：李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079,347.75	9,653,676.84
其中：营业收入	五、19	68,079,347.75	9,653,67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65,637.68	16,668,580.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19	40,130,294.46	8,518,59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0	112,888.93	338,747.75
销售费用	五、21	303,618.32	552,391.84
管理费用	五、22	5,570,203.53	6,241,946.47
研发费用	五、23	1,146,509.71	985,354.25
财务费用	五、24	2,122.73	31,549.65
其中：利息费用			26,601.57
利息收入		3,462.00	614.11
加：其他收益	五、25	51,213.40	1,34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691,871.63	-723,81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871.63	-723,81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3,045,466.82	-4,963,57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9,092.21	-32,06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4,36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41,040.41	-12,733,009.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67,778.62	542,148.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31,786.52	2,408,69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7,032.51	-14,599,558.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455,456.19	-749,34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2,488.70	-13,850,212.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2,488.70	-13,850,212.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2,488.70	-13,850,21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32,488.70	-13,850,212.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2,488.70	-13,850,212.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法定代表人：李万胜
魏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7,772.27	11,502,99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72,993.81	1,143,40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0,766.08	12,646,3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6,022.50	5,645,418.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683.05	3,455,2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4,757.14	137,37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907,381.96	6,111,9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9,844.65	15,349,9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5	-4,639,078.57	-2,703,53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9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9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043.98	-2,703,53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647.10	24,366,1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603.12	21,662,647.10

法定代表人：李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112,600,0 00.00				45,475,7 23.09				16,938,0 64.69		97,328,64 0.60		272,342,4 28.38
加：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112,600,0 00.00				45,475,7 23.09				16,938,0 64.69		97,328,64 0.60		272,342,4 28.38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下 为 负)											17,832,48 8.70		17,832,48 8.7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5,723.09			16,938,064.69		115,161,129.30		290,174,917.08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5,723.09				16,938,064.69		111,178,853.47		286,192,64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600,000.00			45,475,723.09				16,938,064.69		111,178,853.47		286,192,641.25
三、本期增										-13,850,212.87		-13,850,212.87

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12,600,000.00			45,475,723.09			16,938,064.69		97,328,640.60		272,342,428.38	

法定代表人：李万胜
机构负责人：魏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胜

会计机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唐环保公司”）由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1693299315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万胜，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证券简称：汉唐环保，证券代码 835217，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10层02单元

（四）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7日至2039年07月26日

（五）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六）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于2025年4月21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

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的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

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类别主要为固定资产。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增量借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报价的5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24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943，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优惠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6,017,603.12	22,270,553.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017,603.12	22,270,553.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9,799,553.46	1,791,685.09
1至2年	192,500.00	1,406,436.74
2至3年	8,758.74	2,151,960.89
3至4年	2,151,960.89	2,007,238.28
4至5年	247,238.28	669,194.70
5年以上	37,791,552.78	37,122,358.10
小计	110,191,564.15	45,148,873.80
减：坏账准备	42,577,179.14	39,537,149.20
合计	67,614,385.01	5,611,72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0,191,564.15	100.00	42,577,179.14	38.64	67,614,385.01
合计	110,191,564.15	100.00	42,577,179.14	38.64	67,614,385.0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45,148,873.80	100.00	39,537,149.20	87.57	5,611,724.60
合计	45,148,873.80	100.00	39,537,149.20	87.57	5,611,724.6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99,553.46	3,489,977.67	5.00
1 至 2 年	192,500.00	19,250.00	10.00
2 至 3 年	8,758.74	2,627.62	30.00
3 至 4 年	2,151,960.89	1,075,980.45	50.00
4 至 5 年	247,238.28	197,790.62	80.00
5 年以上	37,791,552.78	37,791,552.78	100.00
合计	110,191,564.15	42,577,179.1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37,149.20	3,040,029.94			42,577,179.14
合计	39,537,149.20	3,040,029.94			42,577,179.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8,825,685.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846,269.67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374,701.17	47.53	2,618,735.06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24,116,542.96	21.89	23,040,562.52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8,495,000.00	7.71	8,495,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7,689,695.50	6.98	384,484.78
北京鑫泰鹏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49,746.20	5.58	307,487.31
合计	98,825,685.83	89.69	34,846,269.6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378,595.69	100.00
合计			54,378,595.69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483.33	921,182.69
合计	808,483.33	921,182.69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65,456.14	932,718.62
1 至 2 年	60,000.00	39,000.00
2 至 3 年	39,000.00	
3 至 4 年		58,000.00
4 至 5 年	58,000.00	232,515.53
5 年以上	464,486.67	231,971.14
小计	1,386,942.81	1,494,205.29
减：坏账准备	578,459.48	573,022.60
合计	808,483.33	921,182.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865,756.14	6.62	57,272.81	回收可能性
低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	521,186.67	100.00	521,186.6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86,942.81		578,459.48	

3)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闫国强	463,186.67	100.00	463,186.67	回收可能性
钟汉民	58,000.00	100.00	58,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21,186.67		521,186.67	

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651,389.74	579,458.62
备用金	735,553.07	914,746.67
小计	1,386,942.81	1,494,205.29
减:坏账准备	578,459.48	573,022.60
合计	808,483.33	921,182.69

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835.93		521,186.67	573,022.60
2024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36.88			5,436.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	57,272.81		521,186.67	578,459.48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573,022.60	5,436.88				578,459.48
合计	573,022.60	5,436.88				578,459.4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5,827.87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9,153.73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闫国强	备用金	463,186.67	5 年以上	33.40	463,186.6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商务中心 区国际大厦管理分 公司	保证金	461,974.80	1 年以内	33.31	23,098.74
孙鹏	备用金	171,366.40	1 年以内	12.36	8,568.32
钟汉民	备用金	58,000.00	4-5 年	4.18	58,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3.61	5,000.00
		1,300.00	5 年以上	0.09	1,300.00
合计		1,205,827.87		86.95	559,153.73

(五)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459,541.29	22,977.06	436,564.23	641,385.32	32,069.27	609,316.05
合计	459,541.29	22,977.06	436,564.23	641,385.32	32,069.27	609,316.05

(六)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4,025,669.43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00.00	86,055,615.02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100,568.40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89,990,903.40
合计	266,400,000.00	265,172,756.25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97,268.32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7,268.32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98,897.78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647.76				

公司					
卓立欧 (北京)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70,594.41			
合计		789,139.95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3,626,771.65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86,152,883.34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44,780,920.64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89,920,308.99	
合计	264,480,884.62	

(七)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37,040.92	50,695.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7,040.92	50,695.63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89,468.76	108,853.10	998,32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7.98	1,080,000.00	1,086,197.98
(1) 购置	6,197.98	1,080,000.00	1,086,19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853.10	108,853.10
(1) 处置或报废		108,853.10	108,853.10
4. 期末余额	895,666.74	1,080,000.00	1,975,666.74
二、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44,215.78	103,410.45	947,62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5.04	192,375.00	194,410.04
(1) 计提	2,035.04	192,375.00	194,41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10.45	103,410.45
(1) 处置或报废		103,410.45	103,410.45
4. 期末余额	846,250.82	192,375.00	1,038,625.82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15.92	887,625.00	937,040.9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5,252.98	5,442.65	50,695.63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3,155,638.62	6,473,345.79	40,110,171.80	6,016,525.77
资产减值损失	22,977.06	3,446.55	32,069.27	4,810.38
合计	43,178,615.68	6,476,792.34	40,142,241.07	6,021,336.1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21,803,343.84	21,708,387.25
合计	21,803,343.84	21,708,387.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年	7,537,579.72	7,537,579.72	
2027年	4,360,318.73	4,360,318.73	

2028年	9,905,445.39	9,810,488.80
合计	21,803,343.84	21,708,387.25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58,025,448.15	52,845,863.15
合计	58,025,448.15	52,845,863.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防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8,445.35	未催款
灵丘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9,969.48	未催款
北京双灵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983,200.00	未催款
合计	4,161,614.83	——

(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	130,382.02	13,400,826.46
合计	130,382.02	13,400,826.46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5,527.98	2,349,873.34	2,384,617.50	140,783.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51.48	222,640.60	223,706.92	17,785.16
合计	194,379.46	2,572,513.94	2,608,324.42	158,568.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85.90	1,908,952.57	1,942,506.09	131,132.38

职工福利费		232,152.61	232,152.61	
社会保险费	10,842.08	124,608.16	125,798.80	9,651.4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37.28	119,783.33	120,958.13	9,262.48
工伤保险费	404.8	4,824.83	4,840.67	388.9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6,160.00	76,1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8,000.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175,527.98	2,349,873.34	2,384,617.50	140,783.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218.88	215,220.64	216,242.96	17,196.56
失业保险费	632.6	7,419.96	7,463.96	588.6
合计	18,851.48	222,640.60	223,706.92	17,785.16

(十二)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489,737.99	8,977,323.33
城建税	9,729.14	108,699.01
教育费附加	4,169.63	46,58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9.75	31,602.86
所得税	2,752,565.34	2,752,565.34
个人所得税	3,768.77	7,127.40
印花税		133,557.56
合计	8,262,750.62	12,057,460.79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2.34	2,453,094.76

合计	7,952.34	2,453,094.76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	7,952.34	2,453,094.76
合计	7,952.34	2,453,094.76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734.38	1,742,107.43
合计	11,734.38	1,742,107.43

(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471,284.43			45,471,284.43
其他资本公积	4,438.66			4,438.66
合计	45,475,723.09			45,475,723.09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38,064.69			16,938,064.6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938,064.69			16,938,064.69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28,640.60	111,178,85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28,640.60	111,178,85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2,488.70	-13,850,21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161,129.30	97,328,640.60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8,079,347.75	40,130,294.46	9,653,676.84	8,518,590.11
合计	68,079,347.75	40,130,294.46	9,653,676.84	8,518,590.1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14,031,558.24	15,510,156.23	5,524,318.76	8,368,590.11
设备销售收入	54,047,789.51	24,620,138.23	4,129,358.08	
合计	68,079,347.75	40,130,294.46	9,653,676.84	8,368,590.11

(3)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工程施工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031,558.24			14,031,558.2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047,789.51		54,047,789.51
合计	14,031,558.24	54,047,789.51		68,079,347.75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97.27	114,504.94
教育费附加	42,666.33	82,335.25
印花税	5,325.33	137,957.56

车船税	4,400.00	3,950.00
合计	112,888.93	338,747.75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78,249.00	126,901.00
差旅费	90,208.94	179,846.48
其他	135,160.38	245,644.36
合计	303,618.32	552,391.84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1,832,118.82	2,302,902.66
办公费	595,080.37	376,687.99
招待费	802,046.24	880,562.29
中介服务费	757,978.46	1,216,955.08
房租	713,048.32	481,096.76
折旧费	194,410.04	14,018.56
差旅费	374,030.01	229,674.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960.96
其他费用	301,491.27	267,087.87
合计	5,570,203.53	6,241,946.47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69,151.21	985,354.25
技术服务费	377,358.50	
合计	1,146,509.71	985,354.25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601.57
减：利息收入	3,462.00	614.11
手续费	5,584.73	5,562.19
合计	2,122.73	31,549.65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助类别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40	1,349.12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政府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213.40	1,349.12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871.63	-723,814.92
合计	-691,871.63	-723,814.92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45,466.82	-4,963,571.25
合计	-3,045,466.82	-4,963,571.25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092.21	-32,069.27
合计	9,092.21	-32,069.27

(二十九)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363.18	
合计	4,363.18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67,755.07	542,148.42	267,755.07
其他	23.55		23.55
合计	267,778.62	542,148.42	267,778.62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合同赔偿款		2,406,697.82	
罚款	31,700.00		31,700.00
其他	86.52	2,000.00	86.52
合计	31,786.52	2,408,697.82	31,786.52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456.19	-749,346.08
合计	-455,456.19	-749,34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77,03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6,55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3,780.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4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1,754.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28,982.34
所得税费用	-455,456.19

(三十三)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32,488.70	17,832,488.70	-13,850,212.87	-13,850,212.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7,832,488.70	17,832,488.70	-13,850,212.87	-13,850,212.87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	418,222.06	1,141,439.8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62.00	614.1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收现	51,309.75	1,349.12
合计	472,993.81	1,143,403.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46,637.00	1,781,860.00
付现费用	4,060,744.96	3,722,156.61
冻结资金		607,906.27
合计	4,907,381.96	6,111,922.88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32,488.70	-13,850,212.8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45,466.82	4,963,571.25
资产减值准备	-9,092.21	32,06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410.04	14,018.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96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0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871.63	723,81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456.19	-749,34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4,988.15	-34,569,33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59,416.03	40,232,32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078.57	-2,703,531.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17,603.12	21,662,647.1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1,662,647.10	24,366,17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043.98	-2,703,531.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6,017,603.12	21,662,647.1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7,603.12	21,662,6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603.12	21,662,647.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技术检测；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环境治理；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		权益法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00		权益法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8.00		权益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4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元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4,721,813.23	144,327,804.59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4,721,813.23	144,327,804.59
流动负债	5,297,241.00	3,573,573.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97,241.00	3,573,573.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424,572.23	140,754,231.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41,827,371.67	42,226,269.44

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99,399.99	1,799,399.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626,771.65	44,025,669.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7,823.34	3,261,938.38
净利润	-1,329,659.25	-1,795,741.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9,659.25	-1,795,741.27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新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5,486,465.91	185,160,062.68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85,486,465.91	185,160,062.68

流动负债	6,001,292.27	5,877,531.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01,292.27	5,877,531.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485,173.64	179,282,531.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152,883.34	86,055,615.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152,883.34	86,055,615.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82,964.61	496,369.82
净利润	202,642.33	-559,101.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642.33	-559,101.4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中科环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3,734,905.36	114,247,586.9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13,734,905.36	114,247,586.94
流动负债	14,221,748.39	14,024,101.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221,748.39	14,024,101.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513,156.97	100,223,485.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780,920.64	45,100,568.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44,780,920.64	45,100,568.40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 值		
营业收入	770,143.81	5,296,406.42
净利润	-710,328.36	205,272.84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710,328.36	205,272.84
本年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的 股利		

续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卓立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1,854,688.87	192,001,435.3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91,854,688.87	192,001,435.3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822,908.86	191,979,755.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320,308.99	86,320,308.9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00,000.00	3,6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920,308.99	86,390,889.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6,846.47	-20,244.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846.47	-20,244.67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未发生外汇业务，无外汇风险事项。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数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万胜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林伟强	董事
张羽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志鹏	董事
吴建文	董事
李志伟	监事
吕守健	监事
王怡萌	监事会主席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无。

九、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2024年度本公司与天津东一韬鸿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达成协议，豁免本公司应付款项共计 267,755.0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63.18	
政府补助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7,75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4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1,568.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568.6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16	0.16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63.18
政府补助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7,75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49.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1,568.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568.6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